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月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现场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经长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

有关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15:00至2023年10月11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日期、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783,316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62.9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783,316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62.90%；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783,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43,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

《管理办法》《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郭政杰



杨 钊

郭政杰